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合计质押股份 2.24 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因科翔高新为第三方担保而导致其财产被诉前保全，科翔高新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以妥善解决股份冻结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科翔高新	是	21,210,042	8.65%	1.66%	否	2026.1.13	2029.1.12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科翔高新	是	32,000,000	13.05%	2.51%	否	2026.1.13	2029.1.12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53,210,042	21.70%	4.17%	/	/	/	/	/

被冻结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翔高新	245,210,042	19.21%	53,210,042	0	21.70%	4.17%
合计	245,210,042	19.21%	53,210,042	0	21.70%	4.17%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2025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及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桂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控制权变更事项尚未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亦尚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相关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